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方发改综合字〔2024〕63号

方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 计划的通知

峪口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严格资金管理，加强项目监管，落实有关以工代赈建设标准，现将我县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转发下达给你们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严格按

照《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》《全国“十四五”以工代赈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省相关文件要求，深刻把握以工代赈“工程是手段、赈济是目的”“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、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”的政策内涵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。

二、转发下达

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297 万元（含劳务报酬 89.1 万元以上）。

三、受益对象

当地农村劳动力、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。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、因灾需救助人口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建设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经请示县政府同意，将市发改委《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文件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安排在你镇峪口村实施，投资总额为 371.02 万元，请你镇结合实际，将资金主要用于改建田间道路、配套排水工程等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峪口镇政府需成立项目工作专班，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、发放劳务报酬、提高职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，落实项目主体责任，压实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，

严格落实省市资金文件要求，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。

（一）加强群众务工组织。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，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。进一步创新拓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、公益性岗位设置、以工代训等多种赈济方式，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，更好发挥“赈”的作用。

（二）严格劳务报酬发放。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发放上级下达计划的劳务报酬的基础上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，规范发放台账，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发放情况进行公示。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、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。省、市、县发展改革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、月调度和实地指导，适时对县以工代赈工程实施、资金使用、务工组织、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检查核查。以工代赈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《方山县以工代赈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在县发改部门加注意见后支出。

（四）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。峪口镇政府要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，按月填报调度表并确保填报质量。要加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力度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原

则上要求该项目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附：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转发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

